#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股 份")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 流通股 131,578,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江铜股份的一致行动 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财务")持有公司无 限售流通股 26.31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江铜股份和江铜财 务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7,894,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 上述股份系江铜股份和江铜财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 的股份, 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公告之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 超过 111,1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 55.560,000 股,即分别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 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铜股份	5%以下股东	131,578,947	4.74%	IPO 前取得: 131,578,947		
				股		
江铜财务	5%以下股东	26,315,789	0.95%	IPO 前取得: 26,315,78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江铜股份	131,578,947	4.74%	江铜财务系江铜股份控
第一组	江铜财务	26,315,789	0.95%	股子公司
	合计	157,894,736	5.69%	_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7,894,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 5.68%,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減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铜股份	不超过: 84,804,211 股	不超过: 3.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9,244,21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5,560,000股	2022/5/10 ~ 2022/1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 发行股市 并上有 的 股份	自身经 营发展 需要
江铜财务	不超过: 26,315,789 股	不超过: 0.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6,315,789股	2022/5/10 ~ 2022/11/9	按市场 价格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并上市前 持 有 的 股份	自身经 营发展 需要

注:

1、本次减持计划江铜股份与江铜财务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

过 55,5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5,5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3、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铜股份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自持股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限售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3、如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4、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江铜财务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江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铜财务将根据市场情况、 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 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